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 100 号正文人律师楼 3 楼 网址：www.sz-zwrls.com
电话：0512-65205650 传真：0512-65205650 邮编：215007

(2017) 苏正律函第 [0927] 号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红林律师、武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发表见证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 100 号正文人律师楼 3 楼 网址：www.sz-zwrls.com
电话：0512-65205650 传真：0512-65205650 邮编：215007

3、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登《上海证券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公示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刊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 100 号正文人律师楼 3 楼 网址: www.sz-zwrls.com
电话: 0512-65205650 传真: 0512-65205650 邮编: 215007

载和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 公司根据提案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刊载和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公布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 13:00 分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保庆先生主持, 就公司发布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2017 年 9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1.3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 100 号正文人律师楼 3 楼 网址：www.sz-zwrls.com
电话：0512-65205650 传真：0512-65205650 邮编：215007

方式通知了股东，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会议公告所载一致。

1.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9535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08%。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86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该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20 人，其中，中小股东（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下同）18 人，合计持有股份 1542581 股。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 100 号正文人律师楼 3 楼 网址: www.sz-zwrls.com
电话: 0512-65205650 传真: 0512-65205650 邮编: 215007

代理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4258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7 %。

2.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本所律师 2 人。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其资格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4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公告。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 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3.5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4.1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表决中, 经股东推选, 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计票, 另一名股东代表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 100 号正文人律师楼 3 楼 网址：www.sz-zwrls.com
电话：0512-65205650 传真：0512-65205650 邮编：215007

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本所律师对计票和监票全程进行了监督。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公司董事会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4.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4.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6540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1210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7%；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6540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1210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7%；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3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议案经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 100 号正文人律师楼 3 楼 网址: www.sz-zwrls.com
电话: 0512-65205650 传真: 0512-65205650 邮编: 2150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二份交公司,一份本所备存。

(以下无正文)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 100 号正文人律师楼 3 楼 网址: www.sz-zwrls.com
电话: 0512-65205650 传真: 0512-65205650 邮编: 215007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负责人 (签字):



王红林

见证律师 (签字):

王红林 2017.9.27

王红林

武慧 2017.9.27

武 慧